

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愛爾蘭政府
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
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

序言

序言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一條 一 移交的義務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相同。

第(2)款是應愛爾蘭的建議而增訂，以反映該國法例的用語有所不同。

第二條 一 罪行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本款所列罪行與《逃犯條例》(第503章)附表1所述的可移交罪行相符。

第(2)款依照與葡萄牙、澳洲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英國和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3)款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(4)款採用與斯里蘭卡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5)款是一項有用的條文，以確定根據締約雙方法律構成罪行的行為。條文述明在接獲移交要求時，有關罪行必須屬觸犯雙方法律的罪行。

第(6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二條第(3)款。

第三條 一 國民的移交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三條相同。

第(2)款依照與澳洲、印度、馬來西亞、加拿大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英國和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四條 一 移交根據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五條 一 強制拒絕移交

第(1)(a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六條第(a)款，並應愛爾蘭的建議增訂“政治罪行”的提述。類似條文見與印尼和德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(1)(b)及(c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第(b)及(c)款相同。類似條文見與新西蘭和德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(2)款以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3)款為藍本，把一案不兩審的保障限於被要求方。這與第 503 章第 5(1)(e)條相符。類似條文見與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(3)款關乎軍事罪行。類似條文見與英國、新西蘭和新加坡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(4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四條。類似條文見與葡萄牙和芬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六條 一 酌情拒絕移交

第(1)(a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(b)款相同。

第(1)(b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1)(c)款依照與葡萄牙、印尼、荷蘭、菲律賓和新西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1)(d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(d)款相同。

範本第十五條第(a)款已略去。與印尼及新加坡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也同樣略去此條文。

範本第十五條第(c)款已略去。與葡萄牙、澳洲、印尼、荷蘭、新西蘭和菲律賓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也同樣略去此條文。

第(2)款與第六條第(1)(b)款相若，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1)款，但訂明有關檢控的法律程序仍然待決的規定。

第(3)款關乎在第三方司法管轄區的一罪不兩審事宜。類似條文見與加拿大和新西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七條 — 暫緩移交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八條 — 要求及支持文件

第(1)及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1)款相同。第(2)(a)和(b)款訂明締約雙方負責接收移交要求的主管機關。類似做法見與葡萄牙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(3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2)款相同。第(3)(b)款述明支持一項要求的各類文件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葡萄牙、印尼、菲律賓和新加坡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(4)及第(5)款實質上分別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3)款及第(4)款相同。

第九條 — 認證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條第(1)款。條文作出若干修改，以更佳反映實際運作要求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印度、印尼、荷蘭、菲律賓、新西蘭、新加坡和英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十條 — 文件的語文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條第(2)款，並有若干修改，以反映雙方的一貫做法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加拿大、葡萄牙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新西蘭和新加坡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十一條 — 補充資料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和(3)款是為訂明本條的運作細節而增訂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新西蘭、新加坡和英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十二條 — 臨時逮捕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相同。

第十三條 — 同時要求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十四條 — 代表及費用

第(1)和(3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同。

第(2)款是為訂明諮詢機制而增訂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度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葡萄牙、新加坡和英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十五條 一 移交安排

第(1)款依照與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尼、新西蘭、葡萄牙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英國和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2)至(4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2)至(4)款相同。

第十六條 一 轉交財產

第(1)及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。

第(3)款是一項有用的條文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葡萄牙、加拿大、印尼、新西蘭和菲律賓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十七條 一 特定罪行及轉移交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相同。

第(2)款是關於就再移交往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所賦予的保障，與第503章第17(2)條相符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度、印尼、荷蘭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英國和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(3)款依照與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度、印尼、荷蘭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英國和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十八條 一 同意移交

本條依照與馬來西亞、美國和新加坡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十九條 一 過境

本條依照與印尼、馬來西亞和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二十條 一 生效、中止及終止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相同。

第(2)款依照與葡萄牙、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尼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新加坡和美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3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(2)款，並增訂了中止協定的安排。類似條文見與加拿大、印度、印尼、荷蘭、新西蘭和英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律政司

國際法律科

二零零八年五月